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3〕35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51号）和《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此项考试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11月4日进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

上午 9:00—12:00 新闻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7:00 新闻采编实务

考点设置在杭州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热爱新闻工作，恪守职业道德。

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当具备上述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在新闻单位编制内或者与新闻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新闻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人员，须为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在编人员或者与主管（主办）单位签有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三）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的；

(四) 被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限业期限内的;

(五) 伪造学历、工作资历证明的;

(六)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七) 国家新闻出版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加考试的人员,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新闻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并在网报平台上传“所在新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审核意见”(PDF格式,文件须小于800K)。

注:“新闻单位”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的单位。

考生如有报考条件方面的问题,可咨询所在地的报考条件咨询电话(见附件1)。

三、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

报考人员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 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包括虚假承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包括“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对“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直接进行网上公示。

(三)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包括“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撤回承诺”的,下同)、学历等证书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的,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

(四)网上报名时一旦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进行选择 and 撤回,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五)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如报名、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注册或评审等各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已取得的成绩证明无效等处理。

五、网上报考流程

(一)报考人员于9月5日至11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

试网（<http://zjks.rlsbt.zj.gov.cn>），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系统提示，如实注册个人信息。

（二）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三）填写学历学位信息，供系统在线核验（一般24小时内核验完成）。系统提示后（包括通过或未通过），继续按系统上的设置，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如专业年限、单位与地址、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准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考区等）。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后，点击“保存”。报考人员须上传所在新闻单位同意其报考的书面审核意见（PDF格式，文件须小于800K），经系统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一般24小时内），方可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四）在点击“保存”后，系统显示“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供报考人员选择（对于“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系统不提供选择）。

1. “采用告知承诺制”报名的，需继续完成以下报考流程：

（1）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如无提示，此步骤忽略）。

（2）点击“报考信息确认”。

（3）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书》，签署《专业技术人

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4）等待系统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交费，交费成功后即为报名完成。

注：报名人员如需“撤回承诺”，可在未交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打印“报名表”，若有打印仅供留存，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

2.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名的，需继续完成以下报考流程：

（1）上传“编制内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PDF格式，文件须小于800K）。

（2）点击“报考信息确认”。

（3）须打印“报名表”。

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在全部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核查，请妥善保存（需经单位审核盖章）。

六、网上报考注意事项

1. 自2023年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后，方可继续

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由于办理学历学位验证/认证需要一定时间，报考人员请提前做好验证/认证事宜，以免影响报名。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应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在考后核查中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核验的，须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证明后继续完成报考流程。

3.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需提交在线核验，以及上传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需经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设置后方可继续完成报名流程，提醒相关人员尽早报名，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4. 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在未交费前，可取消信息“确认”，进行自行修改。在交费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5.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第十四条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6. 报名人员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

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工作年限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异地报考，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未交费或错交费等，造成影响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成绩和证书使用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7.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应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或漏交费。在试卷预订后弃考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12333，传真 0571-88395085。

七、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已在网上报名和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30日至11月3日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特别注意：若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有误不得修改，“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

八、收费依据和标准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3〕192号）的规定和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由考生在网上交费。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

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2个科目，各科目均为主、客观混合试卷。分别用2B铅笔填涂和黑色墨水笔书写作答。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直尺、卷（削）笔刀、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计时器（无声、无收发拍摄功能），建议佩戴口罩。

考生必须凭本人未作人为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手机、手环等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按规定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作答，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因考生自己污损或答错位置的答题卡不得更换。

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提醒各位考生诚信参考，务必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

十、考试大纲

2023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2023 年全国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为准。

十一、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 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 考后核查。考前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还应完成以下工作流程：

1.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除个别有情况反映或对上传材料有疑问的外，无需考后核查，合格成绩直接上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对于“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等证书（证明）因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所需提交的材料，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3. 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省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在未查清事实前，以及考后审核逾期的，先不予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暂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

（三）成绩合格证明制发。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神，对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后，由考生自行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成绩合格证明（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成绩合格证明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相关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成绩合格证明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成绩合格证明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十二、有关要求

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计划见附件2）。

（一）要加强对考试的考务保障和安全管理工 作，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预防和处 理考试

违纪违规行为。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二）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作。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成绩通过的考生，以及有情况反映、对上传材料有疑问的考生，要及时做好情况核查。对需要考后核查的考生，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送。

附件：1. 各地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2. 2023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人事考试院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各市委宣传部。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各地报考条件咨询电话

单位	责任处室	电话
省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71-87057155
杭州市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71-85251614
宁波市委宣传部	新闻管理处	0574-89182739
温州市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77-88966220
湖州市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72-2398865
嘉兴市委宣传部	新闻与对外交流处	0573-82521819
绍兴市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处	0575-85115216
金华市委宣传部	新闻外宣发布处	0579-82469359
衢州市委宣传部	对外发布处	0570-3081309
舟山市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80—2281085
台州市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76—88510330
丽水市委宣传部	新闻处	0578-2098723

附件 2

2023 年度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8 月 28 日	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9 月 5 日至 11 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11 月 4 日	考试。
考试成绩经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验后	1.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 2.对“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 3.省行业主管部门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网上无法核验的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现场核查。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成绩合格证明。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成绩合格证明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成绩合格证明邮寄服务（邮费到付）。